

证券代码：838740

证券简称：邦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B 恩赐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40	邦源环保	2024年6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8,500,001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8,500,001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389611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,500,002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 户卡；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施怀荣 010-655824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